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农函〔2021〕140号

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申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建设，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定开展2021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与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与监测对象

（一）符合《潮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中规定的申报标准。

（二）根据《潮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关于“对市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2年一次的定期监测”有关规定，对2020年之前认定的市级示范社进行监测，名单见附件1。

二、申报名额

根据各县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现将申报名额分配如下：饶平县、潮安区各4个、湘桥区2个。

三、申报与监测程序

（一）申报程序

1、自愿申报。由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向辖属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申报需填写《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附件 3），并附上要求的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2、县区推荐。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水务、林业、供销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银行保险监管等部门意见，并汇总填写《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附件 2），以正式文件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报送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

（二）监测程序

1、列入监测范围的市级示范社填写《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书》（附件 3）并提供相关材料，报送辖属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2、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水务、林业、供销等部门对监测材料进行审查，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银行保险监管等部门意见，以正式文件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监测意见和相关材料。

四、其他要求

（一）各县区请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将相关申报、监测材料纸质版一式 3 份及电子版，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

（二）申报与监测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

弄虚作假。

附件：

- 1、列入监测的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名单
- 2、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
- 3、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监测）书
- 4、潮州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附件 1

列入监测的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单

1. 潮州市潮安区归湖吉丰柑桔专业合作社
2. 潮州市潮安区文祠东社东魁杨梅专业合作社
3.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农民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4.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明生种业专业合作社
5. 潮州市潮安区森木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6. 潮州市潮安区惠民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7. 饶平县三乐原种狮头鹅专业合作社
8. 饶平县草埔龙眼专业合作社
9. 饶平县鑫茂果蔬专业合作社
10. 饶平县福韵茶叶专业合作社
11. 饶平县洲泰果蔬专业合作社
12. 饶平县联丰种养专业合作社
13. 饶平县丰联农机耕作专业合作社
14. 饶平县元香茶叶专业合作社
15. 饶平县天竺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16. 饶平县阳尖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17. 饶平县山美香水稻专业合作社
18. 饶平县辛耘农机耕作专业合作社
19. 饶平县奔康种养专业合作社
20. 潮州市增绿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21. 潮州市湘桥区金穗水稻专业合作社
22. 潮州市湘桥区六亩杨桃专业合作社
23. 潮州市湘桥区雄发养猪专业合作社
24. 潮州市开发区金佛手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附件 2

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监测）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农民合作社名称	理事长（社长）		工商登记时间	办公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如种植养殖品种等）	2020 年底 实有成员数
		姓名	联系方式				
.....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 3

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监测）书 （格式）

申报（监测）合作社（盖章）：

申 报（监测）县区别：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一、农民合作社情况表

农民合作社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手机		工商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工商登记成员数(人)		2020年底实有成员数 (人)	
其中:农户成员数		2020年底带动农户数 (户)	
是否建立成员帐户		2020年经营收入 (万元)	
2020年度可盈余分配按 交易量(额)返还总值 (万元)		2020年度可盈余分配按 交易量(额)返还比例 (%)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 制度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 溯源管理制度	
2020年度生产资料统一 购买总值(万元)		2020年度生产资料统一 购买率(%)	
2020年度统一销售农产 品总值(万元)		2020年度农产品统一销 售率(%)	
2020年度农业标准化生 产率(%)		2020年与成员交易量占 交易总量的比例(%)	
成员比当地农民年增收 绝对数(元)		成员比当地农民年增收 相对数(%)	
产品得到何种质量认证		产品是否得到无公害产 地认定	
产品注册商标名称		2020年度农超、农校、 农社等产销对接销售额 (万元)	
2020年度产品出口销售 额(万元)			

二、本社基本情况（1500字以内）

--

三、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农民合作社 意见	<p>本社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可靠、合法,如有虚假、伪造行为,本社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区)级农业农 村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产品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
4. 质量标准认证、产地认定等证书复印件；
5. 2020 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余额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6. 县区级示范社认定文件复印件；
7. 其他佐证材料。

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以确认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